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4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心雅

債 務 人 張瑩芳即張小美髮品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肆仟參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1	6,116元	114年4月30日	6.81%	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28,224元	114年2月28日	6.81%	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